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卫明先生、卢亚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八届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卫明先生

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起任职于苏州东风通信设备厂、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

陈卫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卫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董监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陈卫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卢亚林先生

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设计专业毕业。1997年-2000年间，就职于贵州航空工业集团云马飞机制造厂设计所，任设计员。2000年-2002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迈科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2年-2008年期间，就职于苏州维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科长。2008年至今就职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卢亚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亚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董监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卢亚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